

证券代码：870359

证券简称：海天文化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1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1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收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于同日做出的(2024)川 0311 民初 1066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裴笑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光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顾新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3月2日，原被告签订《常州新龙生态园彩灯定制采购合同》，约定原告承包被告的常州新龙生态园彩灯定制、调试(含基础)，合同价款41.5万元，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40%，即16.6万元；在原告工人进场后5日内支付20%，即8.3万元；工程完工被告验收合格后支付25%，即10.375万元，展期完毕（不晚于2022年9月18日展期完毕），拆展后支付15%，即6.225万元。其后，原被告签订《常州新龙生态园彩灯定制采购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确认补充合同总价款1万元，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，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。

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合同义务，于2022年3月4日入场开工，于2022年3月18日完工，完成灯组的制作、安装，并交付被告使用。被告于2022年3月11日支付前两笔制作费24.9万元，至今仍有17.6万元未支付，原告催收无果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制作费17.6万元，并自2022年9月19日起以17.6万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之日止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诉讼保全费等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2024年5月11日收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于同日做出的（2024）川0311民初1066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属于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催收应收账款，是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问题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，公司将积极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聘请的律师正在积极与多方沟通，后期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（二）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川 0311 民初 1066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
（三）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川 0311 民初 1066 号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》。

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